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2021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YZT-2021-109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30
第七章 图纸.....	1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目 录.....	1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5
（一）投标函.....	135
（二）投标函附录.....	1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7
二、授权委托书.....	138
三、投标保证金.....	139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0
五、施工组织设计.....	141
六、项目管理机构.....	147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7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148
七、资格审查资料.....	14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5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1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2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3
（六）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54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55
（八）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2021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T-2021-109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2021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5320.92 万元

最高限价：53209046.67 元（其中一标段最高限价 26873348.82，二标段最高限价 26335697.85 元）

采购需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2 个乡镇的绿化建设及土建工程等。主要种植常见乔木、灌木、地被植物、修建园路、广场、长廊座椅等建设内容，其中一标段包括城关街道、拱辰街道、良乡镇、阎村镇、青龙湖镇、河北镇、佛子庄乡、南窖乡、大安山乡、史家营乡、霞云岭乡；二标段包括长阳镇、石楼镇、窦店镇、琉璃河镇、周口店镇、韩村河镇、长沟镇、大石窝镇、张坊镇、十渡镇、蒲洼乡。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一标段中标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不低于 1881.13 万元，二标段中标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不低于 1843.51 万元。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信息申报完成，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信息申报完成；

（2）本工程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类似施工经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库信息申报完成，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

（3）投标人经营状态：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4）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5）投标人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24日至2021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在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同期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参与招标。运维联系方式：010-8648380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供应商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提示进行办理。凡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PDF格式发送至HYZT219@163.com，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联系邮箱。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信息后，将招标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若没有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需在公告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

认。本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提供本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入库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 拟派项目经理任命书(需注明任命为本项目一标段或二标段)、入库项目负责人时提供的职称(或执业资格注册相关)证书、身份证及其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库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 线上报名成功已关注截图(加盖单位公章)(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财库【2020】46号);加盖公章)。注: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16号院8号楼9层909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政采[2021]343号

2、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意向公开时间:2021年07月30日

4、投标保证金: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5、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马慧 010-53352080

6、投诉处理方式的联系单位和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10-69377919

7、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房山区同期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不同标段投标时，应提供不同的生产资源，包括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机械等资源，采用相同生产资源只能参加一个标段投标，否则投标登记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李伟 010-69353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9

联系方式：马慧、黄嘉一 010-53352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慧、黄嘉一

电 话：010-5335208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010001030000391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联系电话：李伟 010-693531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9 联系人：马慧、黄嘉一 电话：010-53352080
1.1.4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2021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2 个乡镇的绿化建设及土建工程等。主要种植常见乔木、灌木、地被植物、修建园路、广场、长廊座椅等建设内容，其中一标段包括城关街道、拱辰街道、良乡镇、阎村镇、青龙湖镇、河北镇、佛子庄乡、南窖乡、大安山乡、史家营乡、霞云岭乡；二标段包括长阳镇、石楼镇、窦店镇、琉璃河镇、周口店镇、韩村河镇、长沟镇、大石窝镇、张坊镇、十渡镇、蒲洼乡。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

		业执照，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信息申报完成，应具备施工经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信息申报完成。 （2）本工程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类似施工经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库信息申报完成，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 财务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 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合同复印件。 信誉要求：1 诉讼及仲裁情况、2) 不良行为记录、3) 合同履约率 4) 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其他要求：（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的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2）近六个月连续三个月纳税记录证明文件，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标段 101091.00 元；二标段 101092.00 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帐号：1001000103000039115 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及编号（如在规定时间内，招标公司未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指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 ,指 2018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01 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

		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封面、副本的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施工组织设计不得修改。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共 5 份，正本 1 份，副本份数 4 份 电子版 U 盘,1 份。
3.6.5	装订要求	分册装订，共分叁册，分别为： 商务标，<u>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u> 技术明标，<u>包括项目管理机构至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u> 技术暗标，<u>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内容</u> 每册采用<u>左侧粘帖的书本方式</u>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为方便唱标投标函须单独密封提交。 全套投标文件须封装在一个档案袋或档案箱中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开标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9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9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和招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会的各位代表应遵守会场纪律，保持会场秩序；唱标时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工期、质量标准 and 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投标监管部门指定专人对开标会所有情况（包括当场拒绝的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在开标会结束前由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分别签字确认；拒绝确认的，由监管工作人员予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招标人将记录在案。开标记录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依据之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技术专家_3_人，经济专家_1_人；采购人代表_1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在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本项目要求各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后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保证金缴纳模块进行附件上传并提交。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涉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u>中标方</u>支付。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技术标准-招标内容”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单独携带一份，同时还需携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如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则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涉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支付。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附件四：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评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1				
2				
3				
4				
5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技术文件评分表

投标技术文件评分表（标准分 100，分值代号为 M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暗标编码					
1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40 分	方案先进、针对性强、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40~30 分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29~19 分						
			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不完整；	18~8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措施	15 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利	15~10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为完整	9~5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4~1 分						
3	安全防护措施	15 分	措施完善、可靠	15~10 分						
			措施较完善、可靠性基本明确	9~5 分						
			措施欠完善、可靠性不明确	4~1 分						

4	文明施工措施	15 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15~10 分						
			措施比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	9~5 分						
			措施欠合理、实施性一般、没有针对性	4~1 分						
5	施工总体进度计 划及保障措施	15 分	计划合理、措施可靠	15~10 分						
			计划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9~5 分						
			计划欠合理、措施不明确	4~1 分						
投标人技术暗标得分合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暗标编码确认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2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信息申报完成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信息申报完成，应具备施工经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信息申报完成（网页截图加盖单位章）			
3	项目经理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库信息申报完成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库信息申报完成，并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网页截图加盖单位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加盖单位章）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诉讼及仲裁情况、2)不良行为记录、3) 合同履约率 4)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的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2)近六个月连续三个月纳税记录证明文件,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工程质量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5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7	保证金	是否足额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分值					
β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 ~ +1.5% (含+1.5%)	94 分						
+0.5% ~ +1% (含+1%)	96 分						
0 ~ +0.5% (含+0.5%)	98 分						
0 ~ -0.5% (含 0)	100 分						
-0.5% ~ -1% (含-0.5%)	99 分						
-1% ~ -1.5% (含-1%)	98 分						
-1.5% ~ -2% (含-1.5%)	97 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说明：1、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 X_i 与基准价 M 的差异值 $\beta = (X_i - M) / M \times 100\%$ 。

2、按照区间法计算商务标得分。

3、与基准价相比,每高 0.5%的报价扣 2 分或每低 0.5%的报价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 换算表

换算表

评审内容	标准分	分值代号	权重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技术部分	100	M1	0.4						
商务部分	100	M2	0.6						
最终加权得分合计									

10：评分汇总表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加权得分						
1：							
2：							
3：							
4：							
5：							
评委加权得分合计							
评委加权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分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分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分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评分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 详见评分表
 - (3) 投标报价： 详见评分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详见评分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是指根据基准价计算规定计算的，用于计算经济标评审分值的价格。

本招标工程的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4个（不含）时：

基准价=[各评标价格之和-最高评标格价-最低评标价格]/[有效投标报价

的家数-2]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

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资格后审评审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资格评审时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2 技术暗标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首先对技术暗标进行评审，并将评审分值记录在技术暗标评审记录表中。投标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标准分值为40分。
- 3.2.2 在技术暗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分项目单项评分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差异在20%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
- 3.2.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技术暗标存在本办法废标条件中规定的情形，则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按废标处理，并记录在案，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3.2.4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封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方可将保留的存在投标人标志的技术暗标正本和记录的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并在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3.3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

3.3.1 商务标评审是对经过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的经济标进行以下评审，商务标（投标报价）的标准分值为60分：

- （1）按规定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指投标人的个别成本，下同）；
- （3）根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以及评标的基准价，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有效投标经济标的量化得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所在范围的确定：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评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 （4）根据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所在范围及规定的分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注：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产品价格予以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3.3.2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特别提醒：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总价作出任何形式的修改。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中标明的单价或费率。评标委员会的调整或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和补正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都得到澄清、说明或补正。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有效投标

有效投标是指没有超出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或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以及界定为废标的投标。

3.1.5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是指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扣除工程整项暂估项和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M1+M2。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废标条件

3.2.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中其他组成文件的规定与下列集中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下列否决性条款为准。

（1）投标技术文件中的“暗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和徽标的（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承建或完成的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或英文缩写等信息）；

（2）投标文件的内容不齐全，缺项、漏项或漏填、漏报；

（3）投标文件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提醒投标人注意：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工期、质量、施工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或材料的技术标准或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或更改了招标文件的内容，或限制了投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照规定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要求固定价格投标的，提供的报价为浮动价格的；

（8）未对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做出响应

的；

[注：质量奖项不等同于质量标准，也不能替代质量标准。投标文件仅对质量奖项做出承诺，而未写明“合格”的，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9) 招标文件中设立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各项价格的，或价格组成中存在较为严重的不平衡报价，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合理，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暂估项单独列项计价，或报价有严重的低于成本的倾向，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的解释，投标人拒绝解释或拒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书面解释属不合理；

(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又无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11)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书内容的；

(12)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13)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14)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的答疑会或答辩会的；

(15)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1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23) 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

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企业营业执照无效,或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报名时提供的人员不一致的;

(26) 企业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

(27) 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在近三年内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8)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纳入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签到记录;
-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 (3) 资格、形式、响应评审表
- (4) 技术暗标评审记录;
- (5)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记录;

- (6) 商务标评审记录；
- (7) 废标情况说明；
- (8) 评委评分汇总记录；
- (9) 评标结果汇总排序记录；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定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1)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实际签订合同已招标人要求为准。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5
十三、签订地点.....	5
十四、补充协议.....	5
十五、合同生效.....	5
十六、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5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7. 工期和进度.....	20
8. 材料与设备.....	23
9. 试验与检验.....	24
10. 变更.....	24
11. 价格调整.....	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0
14. 竣工结算.....	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3
16. 违约.....	34
17. 不可抗力.....	36
18. 保险.....	36
20. 争议解决.....	37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9

附件 2：现状树木一览表.....	40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41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2
附件 5：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43
附件 6：绿化养护责任书.....	44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47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税率：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_____。

八、其他要求：_____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

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

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_____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

专业：____；职称等级：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
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

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元（中标价的__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_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支付；

☐其它：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_____%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_____。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_____%；结算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____%；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

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____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____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_____。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_____%（≤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_____。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_____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_____。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_____。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

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__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_____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 1.1 除非设计文件和图纸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 1.2 本工程中规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苗木、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 1.3 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 1.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方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执行。

二、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DB11/T 211-2017**)
-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 《建筑给水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 136-2002**
-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 101-2016**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50363-2006
- 《关于北京市城市绿地植物种植的若干意见》(北京市园林局 2001 年 7 月 19 日)
-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6000-1999 ;
- 《森林土壤调查技术规程》 DB11/T 927-2012 ;
-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

(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9 月)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三、施工现场条件

自然条件：由投标人通过现场考察了解。

场地条件：施工期间各种临时设施(包括办公、工人住宿、材料和设备堆放、苗木囤积等设施)应在招标人指定区域内进行搭建，并遵照以下原则：安全、整齐、科学、卫生，不得产生任何对施工场地造成不良影响的施工、生活废弃物。

施工完毕，各种临时设施全部撤离现场，工程养护期间招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 3.1 施工场地无现状道路的，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进入施工现场的通道及施工期间的道路问题。
- 3.2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现场进入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充分了解。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现有道路的通行或承包人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通路。
- 3.3 施工用电已接至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行解决临时用电线路，相关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3.4 施工水源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如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发包人协调配合。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3.5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并确保排水通畅。由于工程施工而影响其他单位的正常排水或造成其他危害，应由该工程承包人负责。
- 3.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或工程师通知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
- 3.7 发包人应对规定的或通知的这几项基准的任何错误负责，但承包人应在使用前，作出合理的努力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
- 3.8 投标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四、施工组织要求

- 4.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 70 日历天。

投标人如中标，在项目实施时，应遵守招标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为园内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合理的施工保障及便利条件，并对其施工组织方案做相应的调整。

- 4.2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季节性施工。提醒承包人注意：承包人在季节性施工及防护时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

4.3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 4.3.1 承包人须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 4.3.2 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规范规定的数值，也不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

- 4.3.3 承包人应负责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授权人员应仅限于承包人员和发包人人员，以及由发包人或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作为发包人在现场的其他承包人的授权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 4.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要求、监理细则及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包括种植定点）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 4.5 种植定点须经设计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确认。

- 4.6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可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利，责任心不强，贻误工作的施工及管理人员。

- 4.7 投标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树木及绿植的养护，养护期：竣工验收后一年。

- 4.8 投标人依据现场的土质条件及实际情况制定行之有效的施工方案，满足种植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 4.9 投标人在苗木选择时应选择北京周边地区定植 3 年以上的苗木。特选苗木须经招标人、监理和设计人确认，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

五、养护管理要求

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负责养护管理工作。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绿化养护工作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中一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六、本招标工程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及措施项目清单

为确保本招标工程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予以完成，根据相关规范，结合工程实际，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号}等规范及其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提出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 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4）绿化。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临时 设施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临时 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 电 线 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其他			

七、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通知》 京建施 [2006] 311 号
2. 《关于加强绿化施工管理防止扬尘污染的通知》(京绿地发[2006]1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严格控制绿化施工中扬尘污染的通知》(京绿地发[2006]2 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绿化工地控制扬尘污染的通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06 年 7 月 16 日)
5. 市园林绿化局对下半年扬尘污染控制工作提出要求 (2006 年 6 月 20 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特刊 第 132 期)

注：以上通知如有最新版本已最新版本为准。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通知

各区县建委，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春季风干物燥，是易产生扬尘的季节，为落实北京市第十二阶段大气污染治理任务，各区县建委、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1．施工现场要做好防风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内容，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时，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 2．施工现场围挡必须严密，现场内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土方要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
- 3．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建筑材料要密闭存放，在使用过程中要采取防止产生扬尘的措施。
- 4．必须使用密闭式车辆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沙出现场。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清运消纳。
- 5．现场内的施工垃圾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清运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 6．现场要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降尘。
- 7．各施工单位要制定恶劣天气控制扬尘应急预案，在此期间要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 8．各施工单位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施工现场必须进行整改。
- 9．各区县建委要与环保、执法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加大对施工现场的检查频率和检查力度，对违反环境保护标准的施工现场依法严肃处理。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施工现场保护△ 通知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06年4月19日印发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文件

京绿地发[2006]1号

关于加强绿化施工管理防止扬尘污染的通知

各区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为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实施十二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任务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控制大气污染工作，认真抓好园林绿化美化的施工和管理工作，减少二次扬尘，确保2006年大气环保任务的完成。各有关单位要继续把控制扬尘污染作为园林绿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的紧迫感。随着2008年奥运会的临近，我市的绿化施工建设随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将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各类工地较多，扬尘污染较大，将严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在这样的城市环境条件下，要保持空气质量达标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肩负起控制扬尘的责任，全面、有效地落实控制扬尘污染的各项措施，把园林化管理与环境保护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优美的园林绿化成果促进整体环境质量的提高。

二、明确责任、健全机制，从源头控制绿化施工工地扬尘的产生。各单位要严格贯彻《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空地地进行绿化。对土地使用权出让地块和建设项目半年内不能开工建设，并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按照市、区、县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覆盖地面的简易绿化。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的管理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将环保投资纳入工程预算，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特别强调：在道路（如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地区）进行绿化施工时，应做到“黄土不落地”，产生的弃土、垃圾等要随时清运，不得在道路旁堆放，完工后积极联系环卫部门清扫。

三、积极主动、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控制扬尘污染的措施落到实处。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因地制宜地对五环路内主要道路的树堰进行覆盖处理，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裸露绿地的治理力度。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的优势，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消灭死角，保证黄土不露天和不扬尘。

市园林绿化局、市环保局和城市执法局将加大对控制大气污染工作的检查力度，对不符合环保规定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管理规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管理规定

园林绿化美化建设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城市生态平衡和提高环境质量的根本措施之一。城市园林绿化美化每年都要开展绿化施工和养护管理工作，以巩固、完善、提高城市绿化美化水平。但在绿化施工和养护管理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少量扬尘。为实现北京的山更绿、天更蓝、水更清的宏伟计划，为成功举办 2008 年奥运会奠定基础，为使园林绿化系统在城市绿化美化施工和日常养护管理过程中把扬尘污染降到最低限度，达到专业化施工、科学化管理的目的。特制定园林绿化部门防止二次扬尘的管理规定。

一、在城市绿化施工中绿化施工队伍都必须具备城市绿化工程施工资质，没有施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严禁从事城市绿化施工。

二、施工现场必须树立明显的明示牌，注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施工期限、工程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三、每个施工工地都必须制定周密的控制扬尘计划和措施，要确定一名控制扬尘污染的质量监督员，定期进行检查，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具体要求：

（一）在场地平整工程过程中，4 级风以上天气停工施工。

（二）在换土工程过程中，4 级风以上天气停止施工。

（三）在原土过筛工程中，4 级风以上天气停止施工。

（四）土地平整工作结束后，3 天内必须进行下一步建植工作，3 天内不能进行下一步建植的必须加以苫盖。

（五）土地整理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适时洒水防尘，如遇 4 级风以上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

（六）植树树穴所出穴坑土，必须要加以整理，如有条件应拍实。

（七）植树所挖树穴 3 天内必须建植。

（八）如遇特殊情况，3 天以上无法建植，穴坑土必须加以苫盖或其它遮盖物进行覆盖，确保不扬尘。

（九）4 级风以上不可进行大树移植。

（十）大树移植后所形成的穴坑，必须做到大树随移随填。

（十一）大树移植后的场地必须马上恢复绿化。

（十二）绿化生产垃圾，重点地区、主要干道要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要在 24

小时内清理干净，达到场光地净。

（十三）园林绿化施工场地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适地地进行围挡。

（十四）道路、绿地内市政、电信等配合工程必须在工程完工后 1 周内恢复绿地景观，做到场光地净，不得留裸露土地。

（十五）在道路（如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地区）进行绿化施工时，应做到“黄土不落地”，产生的弃土、垃圾等要随时清运，不得在道路旁堆放，完工后积极联系环卫部门清扫。

（十六）运输车辆驶出工地不得带泥土上路并采取覆盖措施。

（十七）违反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关于进一步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严格控制绿化施工中扬尘污染的通知

各区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前一阶段，各单位认真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绿化施工管理防止扬尘污染的通知》精神，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的管理规定》狠抓落实，绿化施工中扬尘污染的控制工作初见成效。但从检查情况看，仍有个别绿化工地存在对扬尘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裸露土地覆盖不严、洒水不及时等问题，有的还被媒体曝光。根据北京市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第一次工作会议精神，5月中下旬，市政府督察室、市监察局、市环保局将组织对城区扬尘控制工作进行新一轮的全面检查。

各区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近期要继续做好自查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有的放矢地抓好落实，并把检查情况及施工进度报市园林绿化局绿地管理处；二是完善各种控制扬尘污染措施。对裸露土地必须加大覆盖力度，施工面大的绿化工地要按照先洒水后施工的方法实施。对不能覆盖的要适时洒水降尘，达到专业化施工、科学化管理的要求；三是道路绿化施工要进行必要的铺垫，并随清随运，力争做到施工渣土不落地。主干道施工应尽量安排在夜间施工，同时要抓好施工安全的保障工作。

近期，市园林绿化局将对绿化工地进行抽查，凡是控制扬尘措施不到位，存在扬尘污染的工地，施工单位要进行不良信息登记，工程不能被评为优质工程，并对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电子邮箱：wcd164@126.com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绿化工地控制扬尘污染的通知

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7月14日，市扬尘治理办公室召开了第三次工作会议，讲评了上半年扬尘污染的治理情况，研究部署了7至9月扬尘污染的控制工作。7至9月份，重点要检查治理小市政工地和沿路道路的绿化施工工地。要求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解决责任不明确，道路遗洒严重，工期拖的太长等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切实抓好扬尘污染的控制工作，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近期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对绿化施工人员进行一次培训。主要学习4月份下发的《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绿化施工管理防止扬尘污染的通知》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的管理规定》，把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实到实处。

二、施工现场必须树立明显的明示牌，注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施工期限、工程负责人及联系电话。以便于监督检查。

三、在道路（如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地区）进行绿化施工时，应做到“黄土不落地”，产生的弃土、垃圾等要随时清运，不得在道路旁堆放，并及时清扫，运输车辆驶出工地不得带泥土上路。

四、各单位于7月21日前组织一次自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市园林绿化局绿地管理处。

近期，市园林绿化局将会同市扬尘办对绿化工地控制扬尘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绿地管理处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六日

特刊（第 132 期）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编

2006 年 6 月 20 日

市园林绿化局对下半年扬尘污染控制工作提出要求

一是提高认识，把高质量完成绿化任务和控制扬尘提高环境质量紧密结合起来。以强化政府职能、提高管理水平为工作重点，广泛宣传和动员，圆满完成今年的绿化美化任务。二是强化行业管理，进一步完善工作预案，严格控制绿化施工中的二次扬尘污染。三是完善各项措施。按照“五个 100%”的要求，即：工地沙地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违章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地方 100%绿化，狠抓落实。道路绿化要分段施工，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渣土及生产垃圾遗洒。四是加大对裸露绿地的治理力度，因地制宜对五环路内主要道路旁的树堰进行覆盖防漏处理，防止浇水或下雨时泥水外溢。同时充分发挥属地管理的优势，积极协调，消灭死角，确保黄土不露天和不扬尘。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RMB ¥：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_____ 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合计金额 RMB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 RMB ¥：_____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_____天。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即为投标工作全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开标当天应携带原件备查。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支票的，附上述收据的复印件；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填写，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3.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暗标的编制要求如下：

3.1 除正本的封皮外，副本封面（包括封底、侧封）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省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或相对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标识、图片、符号等）；副本的封面、封底和侧封均使用白色无字 A4 复印纸，不得标明“副本”字样。

3.2 所有正、副本正文中，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装订，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以用 A3 复印纸打印，但需将 A3 复印纸折成 A4 大小并统一装订。

3.3 除正本外，所有图表和文字部分均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3.4 页脚只准出现页面，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3.5 不得分册装订，页数过多时，应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予以缩减。

3.6 技术标部分的所有内容单独装订成册，并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3.7 文字编排

(1) 全文采用 Microsoft Word 2000 及以上版本编排打印。

(2) 字体：宋体

(3) 字间距：标准。

(4) 打印颜色：图纸和文字均为黑色。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矫治局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